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完成出售

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50.1%權益

出售洋口港公司之50.1%權益已於2011年5月26日完成，而代價的50%合共人民幣7.535億元亦已支付。在扣減中國稅款及徵費合共人民幣1.065億元後，在香港收到淨額現金人民幣6.47億元。

茲提述有關保華日期為2011年2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泰（「買方」）已支付代價的50%合共人民幣7.535億元（即按金及第二筆付款之總和）。在扣減中國稅款及徵費合共人民幣1.065億元後，本集團於2011年5月11日在香港收到淨額現金人民幣6.47億元。出售洋口港公司之50.1%權益已於2011年5月26日完成。根據該協議，代價的餘下50%款項共人民幣7.535億元將以分期支付，其中人民幣1.507億元（占代價的10%）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3.014億元（占代價的20%）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而人民幣3.014億元（占代價的20%）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由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此等遞延代價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公告之人民幣借貸利率計息，於支付相關分期款項時到期支付。

一經完成，(a) 買方亦已簽立將全部出售權益以保華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以確保到期準時分期繳付代價的餘額，以及解除保華給予之公司擔保；及(b) 洋口港公司不再為保華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與保華帳目綜合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向授予洋口港公司之財團貸款人民幣9.6億元之貸款人，取得關於解除保華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公司擔保的同意書，創華（即賣方，亦為保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同意免除這一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但買方已承諾促致貸款人於2011年8月之前出具同意書。於 2010年9月30日，來自保華而尚未完結的公司擔保款額約人民幣3.94億元，訂約方正與貸款人商議有關解除上述公司擔保，保華按其於洋口港公司的9.9%股權比例提供公司擔保(即約人民幣0.52億元) 可能成為上述解除擔保的條件。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